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鍾佳真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346

傳真：02-87884137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587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及計畫等資料各1份(18ab7748d5625b6d4e5638054b355834\_35877700A00\_ATTCH1.jpg、18ab7748d5625b6d4e5638054b355834\_35877700A00\_ATTCH4.docx、18ab7748d5625b6d4e5638054b355834\_35877700A00\_ATTCH2.doc、18ab7748d5625b6d4e5638054b355834\_35877700A00\_ATTCH6.docx、18ab7748d5625b6d4e5638054b355834\_35877700A00\_ATTCH3.doc、18ab7748d5625b6d4e5638054b355834\_35877700A00\_ATTCH5.docx)

主旨：函轉本市社會局辦理「106年度表揚早期療育跨領域專業服務績優團體與人員活動宣導海報及計畫」一案，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社會局106年6月9日北市社障字第10638688300號函辦理。

二、表揚對象：團體部分表揚前三名，頒發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個人部分共頒發績優33人，如參選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依參選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一)團體獎：可包括機構團體、公私立醫療院所、發展評估中心、公私立幼兒園、特殊學校等。頒發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共計3名。

(二)早療服務機構及團體(含基金會會)類：可包括機構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其他團體(基金會)內從事早療服務人員及志工，共計表揚10人。

(三)醫療系統類：可包括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實際執行兒童早期治療或復健

臨床工作者、評估中心或醫院之執行兒童發展的醫師與治療師、早療中心之治療師、公衛護理人員、衛生局執行兒童發展篩檢之醫師或人員，共計表揚10人。

(四)教育系統類：公私立幼兒園、特殊學校、巡迴輔導教師、國小附幼普通班老師、國小附設學前特殊幼兒班、特殊學校幼教部、教保服務人員。共計表揚10人。

(五)特殊貢獻類：從事早療服務領域工作，對國家、社會、人群有卓越貢獻，或於早療領域具傑出成就，其事蹟足堪表率者，表揚3人。

### 三、推薦資格：

#### (一)推薦條件：

- 1、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團體及人員。
- 2、受推薦人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績優表揚活動。

(二)推薦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市各早療服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從事早療服務之優秀團體及人員，各單位推薦每類別至多2人，且同一人僅擇一類別推薦。

四、送件時間：請各推薦單位以A4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晚上6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251號10樓」，並請註明「2017年臺北市政府表揚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績優團體暨人員」，逾期恕不受理。

五、旨揭活動計畫已置於市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

及早療綜合服務網(<http://www.eirrc.gov.taipei/>)，請逕行下載運用。

六、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黃詩涵小姐，聯絡電話：(02) 2756-8852分機10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鍾曉薇

106/06/21 18:44:04

校長 高麗鳳

106/06/24 22:10:06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彩綢

106/06/22 10:08:56

TAIPEI  
臺北  
VCAA0051 內部資料